

第三章 粮 油 征 购

第一节 田 赋

民国前

古代赋之为义，取也献也。凡上取于民，即公所取于私者，或下献于上，即私之所献于上，皆曰赋。

其赋制上古无可考，自夏禹平水土以后，三代始田赋之征。

夏朝，约公元前21世纪至公元前16世纪，施行贡法，田赋取十分之一。

商朝，约公元前16世纪至公元前11世纪，施行助法，田赋八家合耕公田。

西周，约公元前11世纪至公元前770年，施行彻法，田赋是逐乡用助，都图用贡。力役三代均为公家服役三日……。

唐朝，（公元618年～907年）改行“租、庸、调”，自此粟米之征曰租，布缕之征曰调，力役之征曰庸。

唐德宗年间（公元780年）改制两税法，夏税秋粮，而丁役不废。

万历九年（公元1581年）实行“一条鞭法”，均瑶课程，责之于田，集正杂统征，于是只银米两宗。

清初户口即行编审，凡五年一次。丁增则赋亦增之。清康熙55年（公元1712年），以户口日繁，地亩并未加广，令将粮册内有名丁数，定为常额，续生人丁，永不加赋。

明万历三十四年（公元1606年），上虞有人丁35,682人，征银3512

两，征米22石3斗4升5合。田地山荡97,585亩，本色征米215石7斗1升，折色征银32,159两。

康熙元年(公元1662年)，上虞科地亩、人丁银50,490两。科2018石。

清雍正4年(公元1726年)，摊丁银于地粮，每地粮一两，摊丁银二钱四厘五毫，自此地丁之称而起。

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上虞实征稻谷5,242石，折色银5,674两。

清代沿用前明旧制“一条鞭法”，用银折纳，征收起解改自理为官府办理，赋外土贡杂税一并合征，土地分等，按亩起科，赋役并例。

民国初肇，沿袭明清旧制，唯将清代之民赋、卫赋、租科、驿站、平馥、漕项、仓项、耗羨等项，一律裁并，划入地丁；漕粮南米、漕截等项并为“抵补金”，各项存留改为田赋征收费；卫、所、屯田、营学等租，分别改称为“屯粮”、“租科”，并规定丁漕屯粮等银米科则，改折银元征收。自民国元年(1912年)至民国20年(1931年)，均以银两为本位折征银元。民国21年(1932年)至民国29年(1940年)改用银元为本位，废除银米之称。

附录：历代田赋制度沿革表。(如下)

民国时期

地丁：民国元年(1912年)省临时议会议定，每地丁银一两，照原定折征钱数，每两折合银元国税一元五角，省税三角，县税四角五分，合计二元二角五分。自民国21年(1932年)至民国29年(1940年)改为上期田赋，4~6月为限通完。

抵补金：(原为漕粮、南米)，漕粮为解京正供，南米为在本省发放兵糈。漕粮征于浙西，南米征于浙东。此项漕南改征“抵补金”，

每石折征银元国税三元，省税1元，经省参议会决议，省税自民国5年至9年（1916年～1920年），照一元计算，民国10年（1921年）减为八角，民国12年减为六角。民国13年起每年递减一角，至民国18年减完。民国16年经省财经会认决议，应征抵补金仍照民国15年度三角征收，以作定案数，以后不再递减。故民国16年以后抵补金每石米折征银元国税三元，省税三角，定为下期田赋，10～12月为限通完。

民国30年（1941年），中央民国政府为调剂战时各地军需民食，颁发战时各省“田赋征收实物暂行通则”。是年规定原有省县上下期田赋正附捐税总额，每元折征稻谷2市斗，并规定游击区或战区仍继续征币。上虞田赋征收实物始于民国35年（1946年）。民国30年至33年，上虞仍照原征收法币，民国30年每石30元，民国31年～32年，每石70元，民国33年，每石450元，民国34年（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田赋豁免。

民国35年（1946年），全县承粮户数为212,582户，承粮田451,064亩，地107,169亩，山413,077亩，池2,995亩，荡523亩，共承粮亩数为974,828亩，计赋额为349,281元，折征稻谷96,052石5斗1升7合（其中四明山、后陈等各乡镇赋谷8,512石3斗4升，奉省政府令回征法币）实征72,122石6斗2升8合，征币4,245,620元，剔除大经等乡灾赋免赋外，占应征数82%。

民国35年（1946年）田赋附加税，为减轻农民负担，省政府规定，以照上下期正税一，附税一为原则，由县核数减轻，附税照正税低者，仍按原来数额征收；原征上下期正附捐税并计，每亩应收税率在5角以下者，暂照原征收，又照一正一附标准核减结果，其附税不及5角者，亦照5角征收。

民国37年（1948年），田赋收数不旺，较往年为差，为适应军需需要，

维持县财政收支，县政府公布田赋紧急催征实施办法。令田赋工作人员，废除阴历年关休假，仍照常催征，对佃户不因旧历年关停止押交，限于38年（1949年）1月底以前扫数完清，2月10日起加收滞纳金谷5%，3月10日起加罚10%，4月1日起加罚20%，对疲顽户采取押交办法。下管乡童郭村沈福太因欠交赋谷6石3斗2升5合，被下管警察所拘押，凭串票放人。与此同时，县组织田赋督征团，由县长兼田赋粮食管理处长马志良为团长，副处长及警察局长为副团长。下设五个组，每正副组长一人，由县政府及田赋粮食管理处高级职员及各区田赋管理办事处所在地军警主管人担任副组长，加紧田赋征收。

田赋初有本色改征折色，复而改征实物（即征实改为折银，又改征实），各种重复繁杂之捐税，临时之附加，毫无止境，加上累增之征额，农民晨兴胼胝所获，往往不足完赋。上虞附加之捐税达十三宗之多，附加税则超过正税二、三倍，民负之重，不可堪言。

公粮：

民国30年（1941年），下半年，中央民国政府下令田赋征实。民国31年，奉省政府令随赋带征公粮。上虞县自31年至33年随赋带征省县公粮每正附税一元，征收稻谷1市斗，35年至37年改为9市升。

民国33年（1944年），省政府颁发《乡镇公粮收支保管办法十七条》，由县依照此办法之规定征收乡镇公粮，以充实乡镇机构，奠定自治基础。乡镇公粮每年10月1日开征，三个月内纳清，逾期未交者，第一个月照应征额加5%，第二个月加征10%，逾期三个月未交纳者，得强制执行。每亩征收稻谷最高不超过六市升，由佃权者负担。是年上虞县征收乡镇级公粮2,354石，1斗2升9合，县级公粮4,354石3斗9升。民国34年征收县级公粮为4,058石另4升。

征借：

民国30年（1941年）抗战军兴，前方军粮供应紧迫，后方民食调剂急需。中央民国政府为掌握大量粮源，田赋收归中央。继而成立粮食部，一面加紧田赋征收，一面抢购余粮。后因军粮供应紧迫，初有征购复改为征借。

民国31年（1942年）5月5日，民国政府为战时集中运用全国人力物力，加紧力量，贯彻抗日目的，发布“全国总动员法”，按照“总动员法”第二条规定，物资包括兵器弹药、粮食等九类。是年除田赋县级公粮外，同时办理征购，游击区办理抢购（办理征购粮食，于结价时搭发60%粮食库券，偿还期为五年。抢购则全部给予现钞）。嗣因省境敌寇流窜，民困未苏，搭发库券势所难能，呈请中央，一律改为抢购。

民国32年（1943年），省政府呈准中央，全省实行随赋征借，不给价款，每元赋额带征1斗5升。是年全县始办理征借，仍折征币制，每石法币70元。

民国35年（1946年），中央民国政府又规定普通征借与累进征借两种办法。普通征借按每元赋额征借1斗5升，业户原赋额不满1斗者免借。累进征借业户赋额1石者，为累进起借点，最高每元赋额累进征借粮七斗5升。是年不论征实征币地区，一律征收实物。

民国36年（1947年），中央粮食部令，征借粮食一律停办。但上虞征实部份仍征借1市斗。是年奉省政府令，每元正附税赋额，按对折征收，以轻民负。

积谷：

清乾隆中期（公元1765年前后），上虞有储备仓积谷23,000石。

清道光20年（公元1840年），储社仓积谷17,800余石，钱800余缗，田300亩。由当地绅士董事长“春放秋收”。

光绪4年（公元1878年），上虞募派积谷16,000石。光绪15年（公元1889年），秋霖雨成灾，散放积谷9,970石6斗4升6合，尚存6,029石3斗5升4合。

积谷自清至民国，为备荒，平糶，急济贫民之要政。民国17年（1928年），省民政厅曾制订清理积谷章程，令各县呈报积谷、谷款。民国25年（1936年），省政府颁发《复订积谷纲要及实施通则》，募派积谷对象为地主（含大皮、小皮、顶田绍业主），房东及商人富户。

（一）募派地主积谷以田亩为标准，每亩不少于2市升，不超过6市升，山荡减半。

（二）募派房东积谷，以房租为标准，月征租额3%。

（三）募派商人积谷，以营业税为标准，月征税额3%。

富户系指具备下列条款之一者：1.有田百亩以上者；2.房租之收益月在100元以上者。合于第一款者，其积谷募派以累进方式，田在百亩以上者，以一百亩为一级，每亩加派1市升，递加每亩积谷总额1市斗为限。

附表如下：

田亩数1—100	101—200	201—300	301—400	401—500	501—600	601—700
每亩 4市升 派额	5市升	6市升	7市升	8市升	9市升	1市斗
每亩 累进数	(5-4=) 1市升	(6-4=) 2市升	(7-4=) 3市升	(8-4=) 4市升	(9-4=) 5市升	(10-4=) 6市升

上虞积谷在军阀时代，因失于管理，多有名无实。民国十五年（1926年）《民政统计特刊》载积谷仓储（银）3,590,770石。自民国16年（1927年）后，始清理呈报省政府积谷为2,680石，积谷款110元。民国27年（1938年）7月止，有积谷982石，款35,978元。民国23年（1934年），浙江省政府通知上虞应办积谷52,072石，至是年六月止已办积谷19,330石。民国29年（1940年）储积谷7,264石，积谷款29,840元。

民国35年（1946年）开始，积谷随赋带征，每元赋额3市升。是年全县积谷为3,771石4斗4升，支于建仓1070石，出征军属优待67石1斗6升，散放849石6斗。军粮借拨300石，积存1484石6斗8升。民国36年（1947年）改为每元赋额带征1升5合。民国37年（1948年），又复改为3市升。

附录：1.上虞县民国30—37年田赋银元折征稻谷

2.上虞县民国时期田赋收入统计表

抢 购：

民国34年（1945年），奉令田赋豁免，军粮改为价购，收购对象，按照政务院规定，分向农民收购或粮商收购及市场收购三种，由县田赋粮食管理处负责办理。是年3月，奉省田赋粮食管理处飭办军粮米1200石。县长刘励忠因鉴于县内粮食紧缺，经电省田赋粮食管理处请求核减。复于4月上旬，亲偕党、参代表晋省面述，嗣因上虞驻军需粮紧急，经核准由全县各米商与乡镇先行购送500石，其余700石遵向嘉兴提运，4月19日县政府派田粮科赵科员前往，至28日全部提齐起运，途经平湖乍浦突遭该县自卫队第一中队叛变劫持，损失军米141石2斗9升。5月份代购军粮米500大包（10万斤），12月下旬第三次省田赋粮食管理处令又代购军粮稻谷8163石（折合糙米4124石5斗5

历代田赋制度沿革表(一)

三代(夏、商、周)				秦		汉		晋		南北朝		唐		
公元前21世纪~公元前770年				公元 前 221年~公元 前 206年		公元 前 206年 ~ 公元 220年		公元 266年 ~ 公元 420年		公元 420年 ~ 公元 581年		公元618年~公元907年		
				田 赋		力 役		口 赋		户 调 法				
				布 缕 之 征		力 役 之 征		田 赋		口 赋				
				田 赋		田 赋		力 役		口 赋				
夏—贡法(取十分之一)				商—助法(八家合耕公田)		周—彻法(逐乡用助·图都用)贡		(贡绢布)		(为公家服役三日)		(计亩定赋十取其五)		
(夏税秋粮。而丁役不废)				(月为更卒)		算赋(出赋钱)		十五税一及三十税一		(合田赋户税为一)		(受田丁男每年输粟二石)		
(役使于民每年二十日闰年加二日)				(各依乡土所出按户输绌绢绝布棉麻)		(夏税秋粮。而丁役不废)		德宗改制		三 税 并 行				

历代田赋制度沿革表(二)

宋				元				明				清				民国时期																	
公元960年~公元1279年				公元1271年~公元1368年				公元1368年~ 公元1644年				公元1644年~ 公元1911年				公元1912年~1949年				田	赋	王安石	王 安 石										
																				公 田	民 田	丁口之赋	丁 口 之 赋										
																				城郊之赋	杂变之赋	丁 粮	助 役										
																				地 丁	地 丁	夏 税	秋 粮										
																				漕 南	丁 赋	地 价 税	土 增 值 地 税										
																								米豆「即漕粮南米」 南米征于浙东 漕粮征于浙西	银米	银米	于地·比率为地十丁三) 康熙年间地丁并征(即推丁	沿清制	漕南改称	稻谷「下期田赋征收 民国二十九年下半年就上」	民国十九年就土地整理完成部份	实施	
																												折征。 期田赋征收，按银 民国21年改称上下					

上虞县民国30~37年田赋银元折征稻谷

年 份	每正附税一元征收稻谷					田赋征实 每石折币	说 明
	国 税	公 粮	征 借	地主积谷	合 计		
民国30年（1941年）	2市斗				2市斗	30元	上虞属战区（或游击区）仍征币
民国31年（1942年）	3市斗	1市斗			4市斗	70元	上虞属战区（或游击区）仍征币
民国32年（1943年）	3市斗	1市斗	1斗5升		5斗5升	70元	上虞属战区（或游击区）仍征币
民国33年（1944年）	3市斗	1市斗	1斗5升		5斗5升	450元	上虞属战区（或游击区）仍征币
民国34年（1945年）							抗日战争胜利，田赋豁免
民国35年（1946年）	3市斗	9市升	1市斗	3市升	5斗2升	1万元	是年上虞田赋开始征实
民国36年（1947年）	3市斗	9市升	1斗5升	1升5合	5斗5升		省府令是年每元田赋按对折征收
民国37年（1948年）	3市斗	9市升	1斗5升	3市升	5斗7升		

上虞县民国时期田赋收入统计表（一）

年 份	地 丁 收 入				抵 补 金 收 入			
	本年份	带 征	合 计		本年份	带 征	合 计	
	征银数 (两)	旧 欠 (两)	两 数	折 合 银 元 (元)	征谷数 (石)	旧 欠 (石)	石 数	折 合 银 元 (元)
民国元年（1912年）	43,319		43,319	77,974				
民国2年（1913年）	47,605	14,285	61,890	111,402	237	237	474	1,422
民国3年（1914年）	45,357	10,249	55,606	100,091	237		237	1,185
民国4年（1915年）	40,816	11,828	52,644	94,759	222		222	1,110
民国5年（1916年）	38,887	15,968	54,855	98,739				
民国6年（1917年）	37,004	17,509	54,513	98,123	14	159	173	694
民国7年（1918年）	36,110	16,311	52,421	94,358				
民国8年（1919年）	33,068	17,646	50,714	91,285				
民国9年（1920年）	29,948	13,186	43,134	77,657	38	15	53	212
民国10年（1921年）	31,586	17,872	49,458	89,024	205	164	369	1,435
民国11年（1922年）	24,730	12,967	37,697	67,855				
民国12年（1923年）	30,765	20,532	51,297	92,335				
民国13年（1924年）	29,793	23,102	52,895	95,211				
民国14年（1925年）	33,696	40,978	74,674	134,414				
民国15年（1926年）	29,136	15,769	44,905	80,829				
民国16年（1927年）	43,162	38,491	81,653	146,973				
民国17年（1928年）	28,530	5,700	34,230	61,614	237		237	782
民国18年（1929年）	16,913	14,366	31,279	56,302	207		207	683
民国19年（1930年）				74,477				784
民国20年（1931年）				93,067				

上虞县民国时期田赋收入统计表(二)

年 份	实 征 数			本年度应 征稻谷数 (石)	实 征 数				
	合 计 (元)	上 期	下 期		合 计 (元)	折 稻 (石)	合 谷 (石)	征 实 (石)	征 借 (石)
民国21年	93,870.50	37,523.00	56,284.50						
民国22年	96,096.70	38,438.68	57,656.02						
民国23年	97,306.50	38,922.60	58,383.90						
民国24年	94,187.00	37,674.80	56,512.20						
民国25年	86,775.76	21,710.36	55,065.40						
民国26年	93,312.30	37,324.92	55,987.38						
民国27年	89,035.30	35,614.12	53,412.18						
民国28年	87,290.03	34,916.01	52,374.02						
民国29年	80,045.87	32,108.07	47,937.02						
民国30年	本年度奉令征实, 本县属游击区省规定继续征币(每石折币30元)				238,851.15	7,961.705			
民国31年	本年度每石折币70元			101,474.771	1,276,916.51	18,241.664			
民国32年	"			101,475.000	1,306,493.51	18,664.193			
民国33年	本年度每石折币450元			71,000.000	5,067,766.35	11,261.703			
民国34年	本年度奉令田赋豁免								
民国35年	本年度起, 本县田赋开始征实			93,158.041	61,450.911石			37,623.004	12541.010
民国36年				85,948.434	65,307.551石			36,281.809	18140.915
民国37年				97,860.507	57,732.714石			28,098.402	21197.708

注: 实征数, 上期系指“地丁”, 下期系指漕粮改称“抵补金”。

升4合)。按各乡镇产量分别列表配购，因该项配购数目巨大，战后地方未易负荷，经县临参会电省，陈述收购军粮困难甚巨，获准核减糙米1000石。迄至民国35年（1946年）4月底筹购齐全。

民国35年（1946年）4月，奉省田赋粮食管理处配购寅月军粮1200石。县政府接电后决定派代表赴省请愿。指派县党部秘书钱兆桢、临参委员徐如愿，偕同县长周力山于4月6日，向省田赋粮食管理处陈述上虞粮荒严重，请求准予减免价购军粮数额，以苏民困，但未经准许。是年5月复奉省政府暨省田赋粮食管理处配购辰月军粮米500石（计10万斤），并电飭组织县军粮筹购委员会，即于5月12日成立组织，经决议依照民国34年（1945年）拟定产米各乡镇负责购办，限期交足，迄于6月底止，购起60,000余斤运至驿亭供应站指收。

第二节 抗日民主政府地区征粮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浙东敌后抗日部队（简称三五支队）在四明山区建立抗日根据地。同时于1943年（民国32年）5月，建立上虞县办事处。初，部队和机关工作人员粮饷之供给，从市场上购买。后因对敌斗争激烈，军队不断扩大，工作人员日益增多，为保证抗日武装部队的供给，在我控制地区征收爱（救）国粮。是年三北游击司令部经济委员会制订《抗日军粮经费征收暂行条例》。1944年，浙东敌后行政委员会颁布公粮田赋征收办法。是年下半年，对七个基本乡应征赋田42,205亩，应征公粮574,615公斤，实征467,707公斤，欠缴106,908公斤。1945年浙东行政公署建立后，军队和政府的行政，教育、民运经费，均划归地方政府统筹统支。从此，县抗日民主政府地区的有关粮食的政策法令，土地田亩的调查登记、征收、